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4号

罪犯高勇，男，199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九寨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（2019）川32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400元。被告人高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32年6月20日止，于2020年1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1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担任监舍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4月-2022年7月、2023年8月-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3年6月监狱组织罪犯队列、歌咏、手语操比赛中获得第一名，获得加分3分。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400元，均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高勇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